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元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由于王元庆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董惠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津贴标准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惠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3 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8）独立董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惠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惠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